



辽宁省人民检察院 辽宁法治报 联办

## 公益诉讼进行时

## 检察蓝守护“耕地大熊猫”

——抚顺检察机关公益诉讼保护黑土地工作纪实

王瑞 本报驻抚顺记者 江海峰

黑土地是“耕地中的大熊猫”，高标准农田则是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的关键支撑。2025年以来，抚顺检察机关充分发挥公益诉讼检察职能，以法治力量守护宝贵的黑土地资源，两级检察院共办理涉及黑土地保护行政公益诉讼案件13件，让“饭碗田”根基更牢。

精准监督补短板  
破解管护“老大难”

面对高标准农田“重建设、轻管护”的痛点，抚顺检察机关主动将监督触角延伸至田间地头，精准破解管护难题。

抚顺县人民检察院在2025年履职过程中，发现县域内高标准农田存在多处突出问题：固滨笼砌筑工程的石笼护坡破损、孔隙率过大，混凝土道路工程的田间道路地基松动且未按设计工程施工，这些问题易导致低洼地块存水难排、路面承载力减弱，甚至损毁周边农田。检察机关迅速立案调查并制发两份检察建议，督促相关行政机关依法履职。经跟进监督，所有设施问题均得到修复，3公顷高标准农田恢复正常使用功能，社会公共利益得到有效保护。

2025年4月，顺城区人民检察院接到上级院交办线索，反映辖区高标准农田管护存在问题。同年5月，办案组对涉高标准农田行政村抽查时发现，前甸镇三家子村、会元乡金花村的机耕道路面不平整、出现毁损，影响农业生产。检察机关明确行政机关监管职责后，于6月立案调查并制发检察建议，要求其修复毁损道路并完善管护机制。行政机关积极履职，修复机耕道9.14公里、建设石笼护岸3.512公里、细部平整土地3.29公顷，同时建立健全“区负责、乡镇监管、村为主体”三级管护机制。8月14日，顺城区检察院开展专项“回头看”，确认整改成效，防止问题反弹。



4月24日，检察干警在千金乡丁家村对农用地内废弃农用薄膜进行取证

靶向治污护净土  
守住黑土“健康线”

保护黑土地，既要守住“数量”，更要提升“质量”。抚顺检察机关聚焦农膜残留、农药包装废弃物等农业面源污染，靶向发力守护黑土地生态。

新抚区人民检察院通过“不定期走访+精准化排查”机制，深入千金乡田间地头核查。在丁家村、路家村、英得村发现3处农田及部分高标准农田存在农膜残留污染，大量废弃塑料薄膜遗落田间，导致土壤透气性下降、影响农作物根系发育；在荒地村、高家村等4个村，排查出12处农药包装废弃物随意丢弃现象，其残留农药可能通过土壤吸附、雨水淋溶污染耕地与周边水体，为保证公益利益得到充分保护，检察机关分别向行政机关和属地政府制发检察建议。截至目

前，该院针对上述问题已立案办理8件行政公益诉讼案件。整改完成后，检察机关开展“回头看”逐点位核查，确认所有污染问题均已消除，耕地生态安全隐患彻底解决。

2024年2月初，新宾满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通过调取残膜检测数据，结合“益心为公”志愿者提供的线索，发现县域3个乡镇农用地膜残留超量。检察机关启动“大数据+实地核查”机制，深入6个行政村开展“拉网式”排查，志愿者协助精准定位残膜集中区域，干警同步向村民宣传残膜危害。2月29日，该院向相关行政机关制发检察建议，督促完善地膜回收体系。行政机关联合乡镇政府落实整改，检察机关通过大数据模型线上持续监测、线下实地调查形成监管合力。同时建立“三位一体”跟进监督长效机制，每季度联合志愿者开展“回头看”。2025

年11月底数据显示，目标乡镇残膜残留风险显著下降，公益损害风险消除。

机制创新筑长效  
凝聚共治“向心力”

为实现“惩治一处、治理一片”的效果，抚顺检察机关深化机制建设，推动黑土地保护从“问题整改”向“系统治理”转变。

抚顺县检察院以案件办理为契机，与行政管理部门磋商会签“田长+检察长”高标准农田建设管护协作工作机制。该机制打通信息共享、办案协助通道，建立线索移送、调查取证保障、案情通报等制度，形成“线索发现—调查取证—整改落实—长效管护”的监督闭环。通过检察监督与行政履职的深度融合，为高标准农田建后管护提供了坚实的法治保障，推动形成协同共治的良好格局。

新宾县检察院则创新运用数字检察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整合多部门数据资源，引入“益心为公”志愿者参与监督。通过“大数据预警+志愿者协助”模式精准锁定公益损害线索，联合行政管理部门及属地政府召开座谈会破解数据壁垒，构建起“检察监督+行政履职+社会共治”的保护体系。下一步，该院将继续拓展数据维度，扩大志愿者队伍，推动农田保护长效化发展。

黑土绵延，检护耕兴。抚顺检察机关将继续以公益诉讼为抓手，密切与行政机关的协作，在守护黑土地、捍卫高标准农田的征程上持续发力，为端牢“中国饭碗”贡献坚实的检察力量！

## 鸭绿江浮桥遗址修缮工程开工

本报讯 鸭绿江浮桥遗址修缮工程于日前进入施工期。丹东市振安区人民检察院通过行政公益诉讼督促保护的鸭绿江浮桥遗址修缮工程，工期正式定为2025年11月16日至2026年4月30日。这标志着该遗址的保护工作从程序推动阶段全面转入实质性修缮保护阶段。

鸭绿江浮桥遗址是中国人民志愿军“雄赳赳、气昂昂”跨江作战的重要历史见证，承载着深厚的红色记忆与爱国主义精神。2020年年初，振安区检察院检察官在鸭绿江浮桥遗址发现江面的木桩桥墩自然腐烂严重，很多桥墩的木桩被水流冲倒、冲走或疏通航道时被清理，支流中方一侧的第6号桥墩主体已全部消失。

振安区检察院于2020年1月14日立案调查，向相关部门发出检察建议，要求对鸭绿江浮桥遗址实行抢救性保护措施。



鸭绿江浮桥

在检察机关推动下，文物主管部门与属地政府加强了对遗址的日常保护管理。但文物部门也提出了遗址抢救性保护的难度高的问题。

之后，省人民检察院、丹东市两级检察机关高度重视，成立由省、市、区三级

检察机关组成的联合办案组，坚持“监督与支持并重”理念，先后开展现场勘查、调取证据、会议磋商50余次，针对职责划分、资金筹措、技术方案等核心问题厘清责任、凝聚共识。2023年3月20日，省文化和旅游厅下发《关于鸭绿江浮桥保护

展示项目计划相关工作的意见》，并将该计划列入辽宁省革命文物项目库。

在最高人民检察院、省人民检察院、丹东市人民检察院的精准指导和各级政府支持下，振安区检察院持续跟进监督，推动相关部门将遗址保护纳入重点工作议程，最终促成694万元专项维修资金足额到位，并建立起“检察机关+行政部门+文保单位”的协同保护机制。

该案是检察机关在历史文化保护领域持续深耕的典型范例，并入选最高人民检察院红色资源保护行政公益诉讼典型案例。振安区检察院将继续发挥公益诉讼在文化遗产保护中的积极作用，全程跟踪监督工程施工进度与质量，协同相关部门共同做好遗址的长期保护与合理利用工作，让红色记忆永续传承。

郭东生 赵东旭  
本报驻丹东记者 王大海